





#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营造有利于学院发展和学术创新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，造就一支作风严谨的高素质学术精英队伍，增强我校办学实力和影响力，现根据上级的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党组关于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》（教党函〔2016〕24号）和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员。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三条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当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尊重科学精神，客观公正，依法依规，公正处理。

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机构。同时负责督察全院学术不端行为。学术委员会由院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专家代表等组成。

##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定义

第五条 下列情形属于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：

1. 抄袭剽窃：抄袭、篡改他人公开发表的成果（包括文字、数据、图表、代码等）。
2. 捏造或篡改：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等，以虚假材料申请学位、发表论文、申报课题、基金、奖励和职称等。



第八条 可用信息技术手段，建立学术成果、学术著作出版内容的审查、检查制度，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。实行课题立项、科研项目、参加论文评比、论文投稿者必须认真阅读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并签署姓名，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九条 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，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过程的原始数据和资料，保证科研项目数据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科研管理部门完善科研项目审批、学术成果鉴定程序。健全学术诚信档案，对非密级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、学术成果信息等信息适当公开。

第十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范，建立科学的学术成果评价标准，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，形成具有原创性、独创性的研究成果。

第十一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档案，在招聘、选拔、聘用、岗位聘用、课题立项、职称评定、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，采取一票否决制。

#### 第四章 受理和调查

第十二条 第五条规定范围内人员的学术违规行为经举报材料举报，学术委员会应当在一个月内加以审查，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一般以书面材料受理，特殊情况可以口头举报。

1.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；
  2.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；
  3. 有客观的证明材料或者查证线索。
- 以匿名方式举报，但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，





影  
益：

自

实

不

外

触犯国家法律的

寸

法



4.

凡 组元) 以口 应三. 据 以伏足  
照下列情; 学术委员会 别 理:

头:

第二十八条 经复查通过的决定不再复查。

#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非校内教职员系列（含校内学生和校外人员）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活动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作最终解释。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0月17日

---

学校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

---